# 中国自动化学会

#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条 总则**

中国自动化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包括以下环节：立项、征求意见稿审查、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查（送审稿审查未通过时）、批准发布出版、跟踪修订阶段，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议程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二条 立项**

中国自动化学会所属组织均可向学会秘书处提交《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和草案。

学会秘书处对提交的标准立项申请书和草案进行初评，将具有市场需求，符合发展方向的标准申请，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工委”）。标工委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立项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批准立项，并以文件形式发布立项通知。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三条 征求意见稿审查**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写组（以下简称“编写组”），在草案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写，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 2）。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执行。

编写组向标工委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标工委应将提交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发送委员、专家或有关单位（对象应不少于20个，并尽可能包括团体标准涉及利益相关方）进行函审（周期不少于30日），同时在学会官网进行公示，标工委秘书处应在40日内向编写组反馈函审意见。

编写组应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和处理，按要求填写“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条 送审稿（报批稿）审查**

编写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工作完成后形成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有关附件报送标工委，由标工委组织全体委员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送审稿审查会3/4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通过的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后，生成报批稿，并附参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名。

当送审稿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由编写组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生成报批稿初稿报送标工委，由标工委组织全体委员进行报批稿初稿审查会，3/4以上与会审查专家表决同意通过的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生成报批稿，并附参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名。

**第六条 技术汇审**

对编写组提交的报批稿，由标工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汇审（会议审查或函审），参与技术汇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11人。

会议审查时，须有出席会议审查专家的3/4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编写组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并附参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名。应形成“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4）。

函审时，须有回函专家 3/4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编写组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并附审查人员提交的“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附件5），应形成“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附件6）。回函率不足3/4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技术汇审通过后，编写组根据汇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发布稿、审查意见汇总表等材料，标工委汇总后报送学会秘书处审查。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编写组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团体标准立项。

### 第七条 批准和发布

### 学会秘书处将审查后的团体标准报批稿以及相关制修订工作情况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出版。同时，在学会官网、官微等公共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根据要求存档。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意见分歧或其他问题而导致不能完成时，可撤销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一条** 编写组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团体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需撤销项目的，应向标工委提出申请，经标工委组织专家评估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新的发展需要，由标工委组织复审，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周期不超过五年。如有必要，团体标准可随时复审。

**第十三条** 当团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可提出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 7），经标工委组织专家评估同意后，应启动该团体标准的修订。

**第十四条** 复审一般要求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参加，并应形成《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 8），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团体标准立项，重新完成各项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号改为修订后审查通过的年号；

（三）适用环境或条件已不存在或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自动化学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六条** 中国自动化学会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和培训，推动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中，接受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主动回应，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团体标准及时进行改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中国自动化学会发文公告。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

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自动化学会所有，由中国自动化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不得 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自动化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

单位共同承担，接受各类组织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编制类型 | 制订□ | | | | | |
| 修订□ | | | 原标准号 |  | |
| 是否涉及  专利 | 是□ 否□ | | | 专利号及名称 |  | |
| 主编单位 | 主 编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地 址 |  | | | | |
| 联合提出单位 | |  | | | | |
| 编制周期 |  | 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 |  | | |
| 申请单位保证书：本申请表中所述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 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单位保证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完 成相关标准制订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提供材料（可附页）：  一、立项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已有工作基础  四、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五、标准文本 | | | | | | |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2.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 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 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4.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5.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有关数据的对比情况；

6.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内容）；

9.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编写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 编号 | 意见内容 | 意见提出 单位和人员 | 意见采纳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发函单位数量： 个，提出意见单位： 个，提出意见数量： 个；

2.标准编写单位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附件 4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编写单位 |  |
| 主要编写人 |  |
| 纪要基本内容包括：（后附参会审查人员名单及签名）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人员组成等  二、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四、投票表决情况  五、审查结果  六、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 |

附件 5

**中国自化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编写单位 |  |
| 主要编写人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
| 函审意见 | 赞成□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
| 标准水平评价： | |
| 意见或建议和理由：（可附页） | |
|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6

##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编写单位 |  |
| 主要编写人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
| 回函情况 | 函审单总数： 份  赞成： 份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份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份  不赞成： 份  未复函： 份 |
| 函审结论： | |
| 学会（盖章）  学会经办人（签名）： 函审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7

##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编写组 名称 |  |
| 申请人  （单位）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申请原因 |  |
| 使用简况 |  |

附件 8

**中国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复审方式 | | | 会议审查□ 函审□ |
| 复审人员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参加复审 人  其中同意： 人；不同意： 人。 | |
| 复审结论 | 继续执行□ 建议修订□ 废止□ | |
| 学会（盖章）  学会经办人（签名）：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